

條例備考

吏部 卷之三

漢書門		九	二	四	六	類
二	四	冊	一	函	架	號

內閣文庫		漢	書
五	九	冊	架
三	二	冊	架
冊	函	架	架

內閣文庫		漢	書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6)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條例備考卷之三目錄

吏部

慎官職 一

汰濫設 二

究代替 三

尊朝守 四

禁薦舉之濫 九

嚴查官員脚色 十一

嚴究贓汙官吏 十三

裁革中外冗食 十五

重師儒 二

禁保陞 四

放回進士禁例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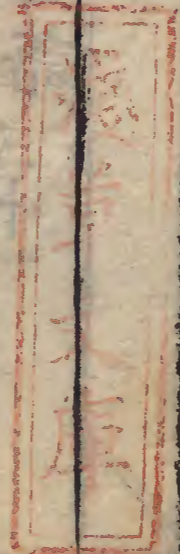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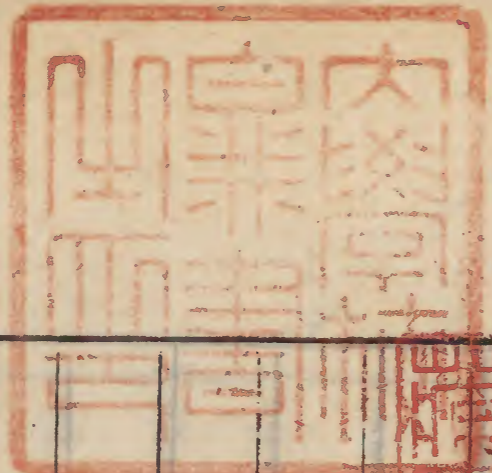
正士風 八

革隱缺不報之弊 十

嚴官員耽延之弊 十二

嚴各部職守之辨 十四

復還職役送驗封司 十六



三年六年給由 十七 在外方面官侍養 十八

方面官病痊奏用 十九 嚴考覈以勵庶官 二十

公舉劾以飭吏治 二十一 慎錄廢以重恩典 二十二

重差遣以專職守 二十三 廣收錄以克任使 二十四

議勘合以便遵守 二十五 撫按舉劾異同 二十六

廣舉用以勵人才 二十七 重輔導以責實効 二十八

考察被黜屬官據拾撫按 二十九

朝覲官私回原籍 三十

行太僕寺苑馬寺官體統考語 三十一

條例備考卷之三

吏部

慎官職一

一嘉靖二十年十月內吏部題該吏科給事中李秦奏為陳愚見祛時弊以光治道事內稱天下司府衛所首領府佐貳州縣正佐各衙門雜職等官雖曰卑末而親民幹事實皆由之不可輕也近見此官率皆舉人監生吏員人等出身中間年力精壯才識足舉者固有其人而其衰老昏耗闒茸債事者尤為不少伏覩

大明會典職官六十五歲致仕即今聽選之時果違此例者多矣自知衰邁難免廢棄乃為百計掩飾冊狀減寫歲年藥物粧點鬚髮搨斑拔白補齒烏鬚以衰作壯希圖見用且自分前程有限死期將至一生身家子孫之計盡在居官數時而已一得到任剝民利已無所不至乞要今後選官司審堂揀如果聽選之時有前項情弊即先擇出另題授以應得職銜致仕不許領憑到任其已到任者行巡按御史從公嚴加考覈該本部看得官在得人須求才力例禁老疾具載

令典但今監生官員辦事滿日率多減年繫籍規避老期投牒過堂強示矍鑠或以祿仕為名未免以貪得為計殊不知侵尋衰老豈耐矜持頽惰奸賊難以掩飾今該前因相應議擬覆奉欽依凡遇聽選官員到部查照先年繫籍年數扣算及今幾何果係減年脩容篤疾衰頽者揀選題請授以應得散官仍通行各該巡按官如遇見任有司官員老疾不堪任事及怠政殃民者嚴加叅劾本部照例議黜

重師儒二

一嘉靖二十年十月內吏部題該吏科給事中李秦奏爲陳愚見祛時弊以光治道事內稱學校乃人才自出之地師儒則秉持風化之官

祖宗以來甚以爲重今則不然或徒循資格授之匪人或專事姑息苟容衰老或巧立名色降調不才有司以故居是官者人固望之不重彼自處之亦輕需索束脩凌轢生員囑託公事把持有司貪利無恥肆行無忌求其守學規盡職業成就人才足爲

朝廷任使者蓋百無一二也所以學校半爲蔬圃生員無異市人乞要凡選教官擇其年力精壯學行俱優者授之如有不堪之人即行擇題授以職銜致仕不許領憑到任其已任者行巡按御史從公考覈該本部看得人才養於學校責以大成教職收於歲貢不忍終棄此

祖宗立法成才不輕棄人之意也但因先年選貢例開以致今日歲貢途滯往往歲貢者率多衰老就教者不務作人惟圖貪得誠有如該科所言自處甚輕人亦不知重也覆奉

欽依今後考選就教生員揀取年力精壯者許授教

職其中有老耄篤疾者查照近奉

詔書事例授以散官以榮終身凡係考察才力不及並科罰降級官員不許改教以玷士風

汰濫設三

一嘉靖二十年十月內吏部題該吏科給事中李秦奏為陳愚見祛時弊以光治道事內稱在京文武衙門官員各有原額律有明條額外添設一員者罪有所歸今原額一員者或至百員如太醫吏目是也夫官有常職俸有常數今乃任意添設多致俸米柴薪等項每稱不敷乞要通

行文武衙門嚴加查理令各將本衙門原額職名並額外添設員數備細履歷明開具

奏該本部看得官不必備惟在得人若為濫設則愛民任事之利少而給官擾民之害多俸給之出無涯而庶民之生計益困也查得近年羣合比例添設太多不止太醫院吏目數多百員而已額外雜冗日漸加多覆奉

欽依通行各衙門查考原額若干添設若干計一年之加給倍常祿之幾何應查革者奏

請查革應議處者送回本部改調

禁保陞

一嘉靖二十年十月內吏部題該吏科給事中李秦奏為陳愚見祛時弊以光治道事內稱各

王府長史紀善審理教授等官皆以輔導為職若惟正途出身賢能在任則無事必能開導有過必能勸諫

宗室安分守法以享爵祿

朝廷篤恩正倫以盡親親何其美也近見是官出身類非正途考察不由公道或冒緣冒轉或營求保陞非衰老不才殘疾無用則狎昵近習

飲市井乞要今後選陞前項官查照弘治元年吏部奏

准事例一惟正途是用其奏保黃緣諸雜之流悉為奏罷仍行撫按衙門從公嚴加考覈凡有前項情弊通行盡數黜革及欲申明禁例不許保陞該本部看得爵祿予奪出自

朝廷保乞陞除奉有

明禁但各

王府長史等官員缺先年會議限年保舉任淺而妄求服色恐非所以重職掌而悉奔競也今該

科所言生事害人誠亦有之覆奉

欽依通行各

王府長史等官啓 王知會如遇前項員缺聽本部揀選相應人員題

請陞補如有仍前保陞者許撫按官查照考察事例將所保之人坐以不謹罷黜

究代替五

一嘉靖二十年十月內吏部題該吏科給事中李秦奏為陳愚見祛時弊以光治道事內稱各衙門歷事監生多非正身辦事雇覓棍徒代替竊

以歷事之法謂諸生行將入官不閑政務使於各衙門習學諳練庶乎臨事不迷為官有用是以責之以職事養之以俸糧稽之以考勤陞堂今其隨班行禮文書令其隨官僉名是可代替為哉且衣巾

朝廷制度豈凡民之宜服賢才天下英俊豈無賴之可溷乞要嚴查各衙門監生官吏人等果有代替情弊即將正身替身通送法司究治該本部看得各衙門歷事監生并辦事承差官吏但係筮仕之初必須親歷庶諳事體間有恣肆偷

安崔倩代役或白丁而抗禮公庭或僕人而濫
叨巾服甚非所以嚴等威而核名實也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大小衙門凡遇撥到歷事監生并辦
事官吏承差須要詳審年貌籍貫取具不扶供
狀查驗收役不許私相更替以玷冠裳以滋詐
僞如有仍前不悛者監生送問如律官吏承差
查照行止有虧事例各擬罪問革

放回進士禁例

一嘉靖二十年十二月內吏部題該辦事進士齊
準等題爲懇乞

天恩俯賜歸省以廣

聖孝事奏稱辦事以滿選期未及乞要比例放回省
親等因本部查得弘治六年閏五月爲應
詔陳言事該戶部咨內開一存省京儲照得各科取
中進士舊例量留甲第在前者各衙門辦事挨
次選用其餘俱各放回依親一則存省糧儲一
則便於各人歸省該部議擬覆題奉
欽依放回依親訖又查得正德十二年七月該辦事
進士馬津等奏爲乞
恩暫放依親事該本部看得進士馬津等各因選期

未到合無照依弘治六年以前新科進士挨選
未到者節有放回依親事例放回依親等因覆
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沈弘道并姚汝臯等既選期尚遠
准暫放依親欽此欽遵及嘉靖七年十一月內欽
奉

詔書內一欵各衙門辦事進士選期遠者吏部查照
放回依親欽此又該部尚書許 等議擬放回原
籍依親進士覆題奉

聖旨是這放回進士沿途不許擾索有司在家不許

干預公事違者着撫按官指實叅奏欽此今該前
因查得今科進士除已選并考中庶吉士及丁
憂事故見今二甲宋大武等六十七名三甲羅
時霖等一百五十一名俱在各衙門辦事數內
名第在後者委係選期尚遠相應議處合無照
依節年題

准事例將名第在前存留辦事守選外其二甲進士
自齊準起以後三甲自鄧巍起以後共九十三
名

命下之日開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原籍依親定限一

年以裏赴部聽用如有過違期限一月之上者送問三箇月之上者選除外任其三甲係該外任者別議除放回之後經過去處不許接受有司饋送禮物求索夫馬等項及至原籍毋得干預官事挾制有司有壞士風違者聽各該撫按衙門查訪叅奏中間或有因在京不願歸省者聽令原衙門辦事守候選用題奉

聖旨這進士當放回的着都照舊例依親沿途不許騷擾有司在家不許干預政事務要節廉自重違了的撫按官指實叅奏欽此

尊朝宁七

一嘉靖二十年十二月吏部題為陳言尊朝宁正士風以裨治道事內稱臣聞孔子之事魯君也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過位色勃如也若使孔子事周文王其尊敬之禮又何如也禮曰齒路馬誅誅謂罰也是人臣之敬君不以微事不以暗地而少虧此心也臣見東西長安二門承天門端門四門凡遇大臣等官出入守禦軍排列高聲傳呼當入入則外呼而內應出則內呼而外應豈鞠躬不容之地可以傳呼出入此

其不可者一也又朝官燈籠自來不敢入長
安二門近來公然並入初小漸大或大籠雙導
此其不可者二也東西長安二門柵欄大內
自來馬轎不敢入內近則有官入

朝廷而馬轎息柵欄木內此其不可者三也

皇上雖靜養一時日理萬機豈有暇逸又齊居祈禱
無非為民造福而人心懈怠遇有面說諸事
進奏題本不至

朝堂此其不可者四也陞除謝恩官員午門行
禮甫畢即時亟出趨赴大臣門下候謝所謂受

官公朝拜恩私家此其不可者五也除已往

難究外今後大臣以下出入

朝門俱不許衛士內外傳呼朝官燈籠俱不許擅
入

長安二門外柵欄木內不許安放馬轎各衙門一
應應該面說事件先日開報鴻臚寺仍具本
備開面說事件及免朝緣由次日俱到

左順門親進奏題本用陞除謝

恩官不許到吏部私家拜謝使謝

恩獨歸於

陳佐言

朝廷公堂止行揖見之禮如此則人心知警
朝廷尊嚴而治道所由興矣

正士風 與

一嘉靖二十年十二月內吏部題為陳言尊朝宁
正士風以禪治道事內稱臣聞禮義廉耻國之
四維士君子當以廉介自持儉約自奉不儉則
難以言廉不約則難以言介是故未有廉介而
不儉約亦未有儉約而不廉介者反是則苞苴
貨賄交易市販之為京師士夫以四海九州之
人同仕於朝孰無親識鄉里同僚同年與

四方之人豈無交際之儀往來之禮物蓋理之
不容已者亦當以簡約樽節為尚適可而止夫
禮尚往來禮無不答往來相答禮也來而不往
直受不答非禮也賂之以曲法小人之事也夫
法度在

朝廷執掌在官府賂而售之國之害也在京及四
方官員貨賂盛行累經言官論劾而此風未息
各處往來舍人承差托以奏事為由夾帶私
書謀幹私事禮物至五六馬不盡承差往京至
二三月不回京官饋送禮物索不交往及名分

所係通不許論一遇時節

朝廷無賀儀而貴要之門猪羊鷄鵝果酒盆担食
籬填街塞巷至人行不可過交通貨緣紛紜雜
沓而私情稔熟名分嫌疑漸茂蕩盡而公義全踈
吏承可以結貴要市井可以通官府嘉靖十年
以前豈有此事乎又江南各處子弟潛住京師
假粧婦女做扮戲文以媚士夫往來被其損壞
行止不止若此以上二事如進士持豚蹄以見
吏部已考降官監生蓄子弟以濫士夫已考棄
職而今猶不知儆在京在外官書簡拜帖近年

用大紅膏子紙大紅洒金紙描金紙比之

奏題本紙價增三四倍不止寫字細小過於
奏題臣嘗感繁纓之義而深惜於此不覺嘆曰為
此者若移此心以事

朝廷則事無不濟而民無不安者矣以上諸事雖
曰小節因小節而可以知大雖曰微事因微事
而可以見顯漸不可長牢不可破伏望

聖明渙發

綸音通行禁革各處差人赴京奏事關文遇該撫按
官掛號之時即便依律稽驗行李查發馬騾遇

有多帶人數貨物照例處治舍人承差家人潛
住京師打點者許緝事衙門訪拏京官往來禮
物宴會相望之事務從簡省嫌疑名分所干勿
得濫行方今

宗廟未經興復虜患深為可慮正臣子痛心疾首之
時何忍而過為往往宴會之樂乎扮戲子弟五
城地方即時逐送出京中外往來簡帖不許擅
用大紅洒金摺簡作帖應該改除陞調官員不
許擅自投見吏部私自謀求及央求鄉里勢要
互相請托以上諸事如違者聽科道官糾舉臣

之職務主事黜陟進退人才之事不止如言官
論之而已矣亦聽吏部舉覺

上聞如此則人心祇肅士風雅正而治道所由舉矣
覆奉

聖旨覽卿所奏具見經濟都察院便出榜禁約欽此
禁薦舉之濫九

一吏部尚書許 題為正 國典明選法革奸弊
以便遵守事題稱旌薦賢能所以備遷擢陞轉
官員所以昭激勸蓋因能授任隨材器使而不
肖者不得廁于其間也今各處撫按薦舉所屬

官員真知其賢者薦之可也而任淺及陞去已
 久者往往掇拾舉薦或曰錄去思或曰薦陞任
 夫既已陞遷去任矣又何用薦焉其意不過結
 歡收功而不顧激揚之大體也又有考語開註
 賢能論奏効稱貪暴有在任褒詞行獎給冊填
 註不職者有撫按舉効異同以致本部查覆甚
 難又撫按獎勵官員本部通不與聞亦非事體
 合候
 命下通行各該撫按衙門今後薦舉官員務在精當
 不貴繁多及陞遷任淺去任已久者不許一槩

濫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處按察司每年
 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勵過官員批詞造冊
 送部查考其考語薦効繳冊開註及獎勵批詞
 或一人而自相牴牾或彼此而薦効不同考語
 背馳者本部題
 請嚴行勘實罪坐誣者庶幾臧否一定黜陟自明清
 議不淆官箴斯允矣
 革隱缺不報之弊
 一吏部尚書許題為正 國典明選法革奸弊
 以便遵守事題稱在外大小衙門缺官撫按兩

月一奏以憑選補查得近來奏報或遲或漏全不嚴究又各處

王府缺官紀善而上品秩既崇自不容以不報良醫而下官級頗小每見其有隱瞞若報一缺必保一人無人則缺不報蓋由本處軍民有過人犯包占管事所致然也本部一遇起復該選人員到部無憑查選或守至一年半年者有之或自告缺而至於重選者有之深於事體未便合候

命下通行各該撫按衙門今後奏報缺官務要及時

盡行開報毋致遲漏仍轉行各府長史司凡

王府官員有缺即行逐一查報類奏以憑銓補不許將良醫典膳等缺隱藏包占希圖保補則姦弊既除而選法亦不至於壅塞矣

嚴查官員脚色十一

一吏部尚書許題為正國典明選法革奸弊以便遵守事題稱官員脚色一生之歷閱出身之階資也監生之行者有歲貢有納粟有官生有舉人其除選也有大選有揀選有遠方選有乞

恩功陞吏典出身有省祭亦有遠方選有免考有免
 當該有納銀免一二考有納銀免第三考免辦
 事等項至於不開脚色當具前項來歷一一取
 具實供方纔造冊繳部以憑考查閱歷其實而
 低昂之或陞遷考覈方得明白今各處撫按兩
 司開具官員脚色全然朦朧含糊不明隱僥倖
 之踪跡漏躡等之進取或經問革而不查報或
 已經考降而不明註其弊不可勝言合候
 命下通行在外大小衙門今後官員脚色務要照前
 一一詳具開報不許似前朦朧含糊違者聽本

部駁回另報

嚴官員耽延之弊十二

一吏部尚書許由題為正國典明選法革奸弊
 以便遵守事題稱訪得在外有司官員三六年
 考滿多有給文到京不即報名朝見投文每
 每潛住觀望者又有考畢應該領憑回任輒稱
 患病不赴該科畫字延住京師者又有領憑不
 依期回任管事者規避營求百方鑽刺合無今
 後但有前項官員到京不即朝見考畢不即
 領憑者許緝事衙門訪拏送問重治其領憑不

依期限到任者比照朝

覲事例過違一月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送部

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叙監司容隱不舉者問

罪庶法令昭明人無玩愒

嚴究贓汙官吏

一吏部尚書許題為正國典明選法革奸弊

以便遵守事題稱臣惟天下之事是非相形則

無兩可之理曲直相勝難以一律而斷蓋是非

曲直不可一毫以混淆也今各處問革贓官汙

吏往往辯明各還職役起送吏部收選多有事

涉出脫招情不明而其原問官問革緣由通不

招出照參是何緣由而又不見回報一二公法

難行往往如此以致贓官汙吏肆志橫行合候

命下通行在外撫按按察司衙門如有本部駁回

問官吏通行查出從公問明回報事無冤枉照

舊問革果有冤枉實跡亦與辯理務要將原問

官員或故勘或徇私或聽囑緣由招內明白聲

說應參奏者參奏應提問者提問如有將原問

官隱情不行參究本部具實奏

請重治庶奸濫不至隱情而刑政明矣

嚴各部職守之辨

一吏部尚書許題為正國典明選法革奸弊
以便遵守事題稱列官有等級出身有資格此
吏部確守

祖宗一定之制而不可輕易者也夫

朝廷授人官職未有不考試其藝能者至於吏之
命不出身專取其理辦文書書寫行移

本朝之制民家子弟初在本處納銀克吏謂之農
民送巡按御史考其刑名行移寫字刑名者具
招擬罪照行也行移者上下通文案也考稱

照原納司府州縣令典等項挨次參克不稱者
降參着役三年役滿謂之一考又送巡按御史
如前考試中者陞參不中者降參又挨次參克
三年役滿謂之二考又送巡按考試不稱者黜
退稱者起送吏部撥各衙門辦事十八箇月吏
部堂上考稱者依本等陞參不稱者長行各等
候二三年之上挨參府部院寺各衙門當該又
三年役滿到部謂之三考本部堂上又行考試
招擬中者照本等品級出身不中者雜職隨大
選引赴

御前叩頭給與冠帶又分撥各衙門辦事謂之官辦
半年滿日給引回籍省祭或二十年或十五年
行取到部又經守部或半年或一年過期者又
壓選等例先考中本等者本部覆考中本等照
本等品級選用不中者未入流雜職此皆吏部
職掌百六七十年事體也近年吏典有隨軍隨
邊當該辦事等項謀求着役一遇事完各該衙
門徑自任情聽從各官吏告不分勞逸輒與具
奏減免當該省祭官辦考試是吏部考選之法本
部不得與聞未免侵越職掌各該衙門止知免

其當該不知中間又有聽撥二三年之勞部考
一次止知免其省祭不知中間又有守部覆考
壓選等項皆不在奏內而暗得減免蓋以

本朝用吏等級如臣前項所陳者一時不能詳知
止憑官吏口告方便故然耳凡奉

旨陞職官員品級已定尚聽吏部銓註方纔授職豈
有吏典減免年級選官不由吏部題

請者乎即今選法壅滯實歷者守候三十年不得本
等選用優減不一即受其官苦樂頓異人心不
平見今

大工已完事務已畢今後隨工隨軍隨邊當該辦事
官吏除三月以下者不開外如有在工在役久
勞之人該吏止將在工在役年月或當該辦事
月日明白開坐具奏候

命下之日本部斟酌勞逸查照節年

大工事例應免當該者免其當該應免考試者免其
考試應免省祭者免其省祭明白具奏定奪
以重

恩典以明職掌大抵在外兩考俱係納銀未曾着役
一月者即係未經歷事之人不許撥赴隨工隨

軍隨邊再希減免京考其應免者止免初考不
免臨選覆考若已經奏蒙減免或復奏出例
求及跟隨巡按監生本無書辦之勞一槩倣
奏要越次除選者本部嚴行查革改正在外兩
考止許一次納銀如此則於

祖宗用吏之法

皇上申明之意尚存一二庶職守不相侵越而倖進
可杜矣奉

聖旨薦舉與糾劾枉濫已有近年詔旨部院全不着
實遵守卿所條陳俱依擬但近來吏治之弊尚大

老其責在吏部更宜詳列以聞欽此

裁革中外冗食 十五

一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內吏部題

准戶部咨該兵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毛伯溫劉天和
給事中任瀛等會題爲欽奉

聖諭事建議裁革冗官緣由本部議得節財之道別
無良法惟在去其耗之者而已食寡用舒古訓
甚明諸臣建白俱是探本之論戶部查得嘉靖
七等年錦衣等七十二衛官軍人役及各工所
做工官軍工部文思院營繕所皮作局官匠等

役大約以十年計之多支米二百五十七萬二
千二百四十石零舉此一事其他可知若不早
爲裁省歲復一歲何以支持况今各邊奏討無
筭太倉錢糧不敷誠可憂懼臣等愚見合無吏
部轉行各該衙門不拘額數但事務簡少官員
數多者量爲裁革等因具題節奉

聖旨裁革中外冗食吏兵二部酌量具奏工部官匠
照舊存留以後不許濫收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通
行在京 宗人府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都
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順天府光祿寺太

僕寺國子監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翰林院
六科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五兵馬
指揮司行人司中書舍人鴻臚寺五軍都督府
并金吾等七十五衛各經歷司及本部文選等
四司將各官所管事務繁簡應否裁留詳議去
後節據回報到部臣等公同再加詳議各該衙
門官員原係額設者俱合存留其隨事添設各
有職事專責不可缺人者亦應存留添設者待
有額設員缺題

請填註及添設官員惟戶禮工三部欽天監太醫院
數多但方今邊境多事

廟工方興正緊急用人之際戶工二部添設官員處
難裁革合候邊圉事寧大工就緒再行奏
請查革其欽天監太醫院額外數多相應查議酌處
南京各衛衙門并在外應革官員事體在彼難
以遙度須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并在外撫
按官督同都布按三司直隸各府州縣掌印官
會勘議擬的確務求財用不耗正體不廢未爲
經久之規會勘詳備各徑自具
奏定奪臣等除各衙門額設并添註難以裁革官

員不開外合將應議革考選事宜開坐奏

請等因題奉

聖旨是這各該額設官准擬存留欽天監太醫院添設官員着禮部查議考選各衙門添設官員見在若干你部裏還查明來看南京并在外衙門便行去會勘具奏定奪欽此

復還職役送驗封司十六

一吏部咨爲申明舊規以便職守事該本部驗封司呈照得本司職掌凡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手本粘連招議送到各衙門爲事還役吏典到

司應還役者呈堂送發原役衙門還役中間有收查發落者參議招內果有干礙行止應爲民者呈堂照例發遣原籍爲民此係

祖宗舊制所以本司專設還役一科當該吏一名專一稽考罪過亦以爲三考滿日降用之地其事之所關亦慎且重矣節查歷年稿簿內刑部該司問完犯罪吏典俱送本司呈堂定奪施行未有徑送各衙門還役者今查得兵部職方司當該吏馮瓚等三名被軍陳虎首告通同受贓賣放軍人事發該刑部問完徑自發還原役續准

職方司手本將馮瓚等開送降級等因到司審出前情隨於卷內查無抄招轉發還役緣由查照職掌已經呈堂駁回原籍去後刑部該司方纔抄招連人開送前來豈惟失行亦乖舊規及照各該衙門當該辦事吏典甚多而犯罪問完徑發還役者恐不止馮瓚等一事積習日久吏緣為奸終於職守有礙等因呈部為照天下官吏犯罪俱要紀錄罪過在外從各該司類造文冊繳報本部在內俱要抄招連人開送本部查審無礙然後發還職役待三考滿役給由到部

查照過名降用事便稽程政存警戒今據該司所呈不特吏役為然恐於職官亦有徑送還職者稽諸舊典不無乖違之職守亦有未便相應申明為此合咨貴部院今後凡有犯罪應還職役官吏煩為查照舊規施行

三年六年給由

十七

一吏部為申明官員給由事照得本部舊行事例在外大小有司官員三年六年應該赴部給由雖有專責差占三年六年亦要給由一次給由之際果遇凶荒及地方不時之警許撫按官合

詞奏留近年以來有司官員每遇給由之期除
方面官及進士出身者上司類多循情不問有
無未了事件俱爲開豁聽其依期起送其餘或
地方小事或尋常差遣或拘前重後輕前輕後
重非法事例該管上司即都不爲奏

請開豁一槩擅自拘留以致各官雖歷年勞以未經
考滿無遷轉及至九年到部輒以三六年不曾
給由送問降級淹延抑鬱情何以堪若不通行
申明其弊將無止息爲此通行兩直隸各府并
十三布政司按察司轉呈撫按衙門知會今後

各府州縣等官遇三年六年給由文書到日該
管上司查理倉庫錢糧明白不許輒因地方小
事尋常差遣及拘前輕後重前重後輕事例故
爲留難如遇凶荒及地方不時之警即要預先奏
聞開豁方許留任各衙門每年俱將已起送存留官
員緣由明白開報前來俱許前後歷過月日通
理補考如有無故留難及有故不行開坐奏行
本部備照者本部每年終各行叅奏劾其留難
之罪則曠官權倖之弊雖未能盡革而近民正
官刻下奉上之事亦可以少祛其二三矣

在外方面官侍養 十八

一嘉靖三年五月內吏部題該湖廣按察司僉事方豪奏為患病乞賜致仕以便養親事奏稱臣由正德三年進士前職於嘉靖二年七月十六日到任管事外切念臣父綺年已六十有闕嗣三止臣一子別無侍養臣母亡後又無繼母天下父子之情固同未有臣父愛臣之切一至此也况臣才狂性傲與物多忤自度無用於世先年憂居將及五年父子牽持寔難出門已分終身林下奈親以臣尚壯勉臣再効駑力以報

主恩祈一封典臣回復為沙河之行奈撫按交章謬舉量轉行曹蕪封贈後以年資頗深亦得隨格遷轉已有今日臣本朽物

聖恩如天雖殺身何能為報但臣舊有痰疾昔往遼東寔苦寒多風之地忽大舉發自此漸增迨今尤甚每一舉間齒搖目眩竟日不食蓋去死無幾矣近聞臣父在家亦以思臣成疾屢欲迎養又以江湖風波之險反貽警慮兩地憂煎厥疾俱劇恐一有不測彼此必相因而隕矣伏望聖明憐臣疾病之危察臣父子之情容臣休致俾得

就醫藥以療臣之疾躬湯藥以療臣父之疾是容臣一身而生臣父子二命矣賢俊滿天下如臣何足惜哉臣不勝迫切之至等因本部查得諸司職掌內外官員父母年七十已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許親赴京面

奏揭籍定奪今該前因看得僉事方豪奏要致仕養病養親一節除外官無養病事例難以准理外其奏內開伊父年六十三歲與例不合立案間續該巡撫湖廣都御史張琮巡按御史沈

俱各題前事內開僉事方豪分巡地方蒞事詳

明人心悅服但偶聞父病心自不安遂具

奏乞休以便侍養及照本官操履端方問學宏博

若令致仕不無可惜蒙乞

勅吏部查得僉事方豪暫准侍養以遂人子迫切之心其前項員缺另行推補等因本部伏觀

詔書內一欵在外文武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親終之日仍許赴部聽用欽此爲照僉事方豪因父病乞休既已離任合無照依

詔書內事理准令在籍侍養候親終之日起送赴部

聽用仍行本官原籍官司查勘有無違礙明白
回報具奏定奪奉

聖旨是欽此

方面官病痊奏用 九

一吏部題該浙江僉事謝廷蒞奏為患病危篤乞
賜休致事本部看得本官奏稱病勢危篤乞要致仕
相應堆議但本官年未四十不無可惜覆奉
欽依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行令回籍致
仕病痊之日有司具奏錄用

嚴考覈以勵庶官 二十

一嘉靖七年九月內吏部題為條陳時政事照得
黜陟之典勸懲所繫而考語賢否黜陟所憑京
官考滿給由例該本衙門掌印官送考語到部
覆考稱職平常等項引奏復職案候六年考
察查照黜陟法制已備無容別議但日久人玩
視為故常不肯任怨往往順托以致各官考語
類多溢美之詞中間有干清議眾論不容者亦
無分別殊乖公道即今給由本部無憑以為覆
考將考察又何所據以為黜陟哉伏乞申
勅在京各衙門今後但遇給由官員務要嚴加考覈

嘉靖七年九月內吏部題爲條陳時政事照得
從公填註賢否的實考語封送本部以憑覆覈
考察如有不公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
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
轉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守施行庶幾公道昭彰
而庶官知所激矣

公舉劾以飭吏治 二十一

一嘉靖七年九月內吏部題爲條陳時政事照得
民生休戚係有司之賢否而有司黜陟視撫按
之舉劾公則黜陟當而賢不肖者知所懲勸矣
各該撫按官舉劾所屬官員賢否節經部院題

請該科參論奉有

聖諭叮寧務要從公舉劾不許偏私異同其飭勵風
紀之司不爲不嚴矣但各官守法奉公激揚得
體者固多而好惡徇情甄別失實者亦或有之
甚至應舉而劾應劾而舉或一官而舉劾互異
若不嚴加申飭恐將來賢否混淆吏治日隳合
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撫按官將所屬官員
悉心咨訪務要秉公據實甄別精當其開載詞
語尤須指摘賢否事跡明白舉劾毋得浮詞抵
塞含糊兩可及挾私中傷徇情庇護致有枉縱

及不許將任淺賢否未定人員一槩混同若有
似前舉劾謬濫聽部院及該科指實叅
奏處治庶幾黜陟惟公而治道不為無補矣

慎錄廢以重恩典 二十二

一嘉靖七年九月內吏部題為條陳時政事竊惟
廢叙之典

國家所以酬勞勤而勵臣工例無輕予則人始知
勸不可不慎也累朝題

准事例京堂三品以上官三年考滿已經請給
誥命查無過犯彈劾者取應廢一子奏送國子監讀

書免其自行陳乞一應異途出身不係文職正
途不許妄援事例夤緣乞廢前項

恩例情法兼盡無容別議但近年以來浸失舊章

人懷僥倖異途出身者陳乞不已曾經被劾者
一槩濫及殊乖典制相應申明遵守今後除奉

特旨錄廢外其文職正途京堂三品以上官考滿復
職已經請給

誥命者本部查出無過犯被劾方與題
請錄廢中間雖經被劾而公論稱屈及不係干礙行
檢者仍行具由奏

請定奪若異途出身及年遠違例妄行陳乞者聽該科叅 奏治罪如此庶幾廢叙不濫而臣工益知所勵矣

重差遣以專職守

二十三

一嘉靖七年九月內吏部題為條陳時政事照得在京大小衙門官員各有職守俱今在任供職政務方克修舉近年以來各衙門公差數多以致不係該差官員并辦事進士往往苟便私圖營求差遣勞擾驛遞絡繹不絕甚至枉道回籍因而囑託公事欺害鄉里動經歲月方纔復任

不惟妨誤職業亦且有玷官箴本部每遇陞遷除授無憑查考相應議行禁止合無今後各衙門不係緊要事務可以順齋及併差者不必差官以滋費其事非得已必須差官者止許應差衙門題

請差遣嚴立限期不得聽從夤緣求討一槩濫差仍將差過官員職名緣由行移本部知會以便查考如有前項營求借差沿途騷擾回籍生事害人者在京聽該科在外聽巡按御史各查考叅奏治罪庶幾職業不致曠廢而民困亦得以少蘇

矣

廣收錄以充任使 二十四

一嘉靖七年九月內吏部題爲條陳時政事竊惟人才難得用人之道貴在不遺先年在京回籍養病官員或有病痊違限不能赴部中間年力尚強才識堪用者儘多若不訪查錄用殊爲可惜先年題

准事例養病官違例三年之上者革職冠帶閒住蓋恐各官養病回籍多有托故遷延私圖自便者所以重其違限之例以示懲戒但其間有病未

痊及先甘恬退以致過違例限者若槩行革職揆之情法不無過重相應議處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查訪境內前項違限官員果有年力未衰才識可用別無違礙備由開奏以憑本部查議奏

請錄用不許徇情濫舉致干公議如此庶賢才不遺於

聖世而任使亦不致於乏人矣

議勘合以便遵守 二十五

一嘉靖七年九月內吏部題爲條陳時政事照得

兩京丁憂官關領勘合照回原籍服滿齎執赴部以憑除補本部見行事例除養病省親官員不領外其公差丁憂者仍令赴京關領勘合前項法制蓋因公差官員應該復

命事畢不妨關領近來奉

勅官員例得差人奏繳而因領勘合仍令親自赴京啣哀往復似於人情不便况公差丁憂比之養病省親在家者情實迫切尤為可憫及照兩京館局司所倉庫等官丁憂俱該關領勘合但勘合內開有服滿至齋赴部聽用字樣多不經由

原籍官司結勘起送中問或有為事問革等項違礙本部無憑查考甚至潛住京師不行回籍棄親不葬往往頂替書辦代寫本狀扣該服滿之日徑執原給勘合赴部聽選不惟有虧孝道抑且反滋奸弊通應議處今後兩京官出差丁憂者免其來京准令差人齋所在官司勘結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查照聽選官吏丁憂事例止令給引照回守制服滿經由原籍官司查勘無礙方許給文起送赴部聽用庶幾情法兩盡而奸弊亦無所容矣奉

聖旨這所陳都依擬行近年各衙門官營求差遣騷擾驛遞枉道回家動經年歲妨誤職業你部裏便會同科道查處各項差去未回任官員職名有無違限并不係應差貢緣取討的通行開具叅看了來說欽此

撫按舉劾異同 二十六

一嘉靖二十七年九月內吏部題該給事中劉學易等題為遵

詔旨糾異同以昭公道事內稱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路可由總督漕運河道都御史韓士英胡松等各舉劾叅政王挺考語異同臣等叅看得叅政王挺先一兵備官耳在路可由則劾論之在韓士英胡松則薦舉之切照一人豈賢否之異薦劾無皆是之理劾之者是則薦之者非薦之者是則劾之者非賢否必有一定是非不無所歸臣等伏覩嘉靖十七年

詔書內一欵近時各處撫按官舉劾官員極為汎濫吏部不以為非都察院不考其過以致臧否不分舉錯倒置今後敢有仍前濫舉甚至當劾而舉當舉而劾及撫按官舉劾異同者該科官不行劾奏

一體究治欽此臣等查得先該巡按直隸御史陳
九德提督兩廣軍務都御史歐陽必進為蘇州
府知府范慶松江府知府馮彬舉劾異同臣等
已經奏奉

欽依該吏部等衙門題要轉行彼處接管撫按將各
官舉劾事情從公查勘明白作速具由奏

請定奪干礙應叅人員一併叅奏不許推延回護臣
等即今糾奏得路可由韓士英胡松舉劾王挺
彼此異同伏望仍照前

日勅下吏部會同都察院轉行彼處接管撫按官

各官舉劾王挺賢否情節逐一秉公查勘明白
叅 奏定奪等因今該前因通抄案呈到部臣
等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屠 等看得給事中
劉學易等題稱都御史韓士英胡松各薦舉原
任徐州兵備副使王挺為賢能巡按御史路可
由劾稱為貪暴彼此異同乞要查勘一節為照
今陞叅政王挺節經撫按官保舉推陞前職陞
任之後又該都御史韓士英胡松奏薦二次今
御史路可由論劾前因兩月之間舉劾異同賢
否懸絕是非未明難以憑據况路可由所劾賊

私數多俱有指証如果是實其罪不止於罷黜
既經該科參論前因又查得前項

詔旨相應查勘本部覆奉

欽依轉行彼處接管撫按官將王梃前項事情提吊
干審人卷從公查勘明白作速具由奏

請定奪干礙人員一併參奏不許推延回護責有攸
歸王梃回籍聽勘員缺先行銓補

廣舉用以勵人才 二十七

一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內吏部題該給事中程
時思等題為遵

明旨陳時政以禪脩省事臣惟政治在於得人人
由於振作然所以作之者亦惟陞用選舉之間
有以鼓其氣而盡其材耳今人才進用其途有
三日進士曰舉人曰監生進士之科固稱得人
而舉人監生鮮克表見非其才與人殊也切見
近日在外撫按於進士率多假借至於舉人監
生不為禮遇縱有清行治才少所薦揚而吏部
陞用之時雖知其才識而遷轉選用又為資格
所拘是上智之士固不以下位為嫌而中人之
心率多以偃蹇易志至於行取一節天下有司

等官既經論薦該部采擇自宜破格擢用以昭
至公夫何年來行取到部者往往較量出身尚
多分別殆非所以廣用人之道也伏乞

勅下該部轉行都察院行令各省撫按等官今後於
守令之中務在考跡覆實惟計賢否不論貢科
置之治行一體薦揚吏部尤爲從公稽其治行
簡其器識量才授任而不計其出身庶得鼓舞
激勸之機而有以佐立賢無方之治矣該本部
看得政治之道莫先於用人而用人之方尤在
於激勸查得節年題

准本部見行事例凡遇推陞行取官員止據撫按
舉并開報考語賢能查訪的實不拘進士舉人
監生出身一體量才叙用近年以積習既久撫
按官多有偏重進士一途而舉人監生出身者
論薦少及以推陞行取之時未免遺漏其於激
勸鼓舞之方似有未盡也相應議處覆奉

欽依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撫按官今後薦舉所屬
官務要悉心諮訪如果職業修舉治行賢能不
必拘泥出身資格一體論薦如或備開於考語
本部查訪是實遇缺具奏推陞行取酌量擢

用

重輔導以責實效 二十八

一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內吏部題該南京陝西道

御史劉鳳奏為陳愚見以禪

聖治事臣惟

國家隆禮 宗藩莫先於輔養而建立長史實賴

其交脩邇來天枝日茂以樂善著聞者固多然

間有不得其所潛行越關赴愬如近該兵馬司

報稱有 隰川王府鎮國將軍仕埏男八哥因

貧難不能度生所以徑投守備衙門轉為咨

奏臣隨博訪所以蓋緣 王府聽信左右撥置寡

敦睦之恩迷本源之義惠恤不聞侵削頗甚俸

給量 賜每預為扣除子女婚姻皆先須納賄

所以每致匱乏推原其由豈非長史無輔導之

功徒取克位之故歟雖經近日該部深鑒此弊

俱以部屬等官 奏除無非欲重其選也奈何

聞此投者皆顰眉太息而去既懷抑鬱無聊之

思豈復有能砥礪職業者哉臣愚欲乞

特勅該衙門稍為優隆之議以重責成之望遇有勤

於匡輔顯有實效者或加以俸給或進以品秩

或量為遷轉使知所激勸其有闡茸不才遇

王有過不能隨時匡救以致股削如前者一有所

聞即重加罰治不可視為開局而少為姑容仍

申令巡按御史每年務須照依有司一體舉劾

等因本部檢照諸司職掌內一欵 王府官不

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及查得節年題

准事例 王府長史等官歷俸五六年之上果有賢

能可錄許親 王奏保加陞服色俸給嘉靖元

年十月為陳愚見以裨庶政事該都御史金獻

民奏行本部覆議題

准今後長史等官中間若有撥置妄為及貪淫不謹

不能鈐束府中官校人等致其生事害人者許

各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務要訪察明白開

具實跡叅 奏前來以憑上

請黜退嘉靖八年二月該大學士楊一清題為循舊

典以篤 親親事奉

聖旨長史等官果有才行可稱的與別衙門官一體

叙遷擢用欽此續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只照舊行欽此嘉靖二十二年五月該 蜀府

長史司起送左長史高鵬九年考滿給由前來
該吏科叅看得 王府官員原無考滿叙遷事
例本官朦朧申請似于成法有違隨本部查議
高鵬妄稱新例故違成法合無行令照舊致仕
今後凡 王府官員但有妄事例希圖改除
通不准理其輔導失職奉

聖旨調用者查照舊例不得授府州縣親民官職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為照長史官員職專
輔導事務雖簡關係匪輕先年原無考覈叙遷
事例後因 親王奏保加陞服色俸給又因大

臣建議六年一次

朝廷勸懲之典已為得體矣今御史劉鳳因
宗室貧難私自出外蓋緣 王府寡敦睦之恩
史無輔導之功有此論奏既查有前項事例相
應申飭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有 王府去處撫按官
通行長史司知會今後長史等官各宜盡心供
職果能守正不阿輔導有功歷任年深曾經保
舉者本部照例奏

請加陞服色俸級其有闕茸不才遇 王府有過不

能親諫以致撥置害人者撫按官指實叅

奏本部案候考察議奏黜退題奉

聖旨是今後各王府有扣除俸給子女婚姻過期不與奏請的着撫按官指實叅奏罷黜欽此

考察被黜屬官據拾撫按

一嘉靖二十九年六月內吏部題該兵部右侍郎

謝蘭 奏為姦惡屬官曾經論劾已被朝

覲考察不謹閒住懷挾私讐言故違明例大肆詆誣據拾以逞私忿懇乞

天恩重加究治以正綱紀以昭公論事臣奏稱伏覲

邸報內開該原任陝西苑馬寺少卿今冠帶間

住李紳奏為撫臣欺罔姦貪闖茸汙媚夤緣近

侍冒陞京堂大壞風紀有玷縉紳乞 賜究治

彰 國法正 憲體以清仕路事劾臣先任巡

撫陝西不職有二十事乞要將臣究治臣捧誦

再三不勝驚駭不意

聖明之世有此姦惡無耻之人也竊思臣才雖庸劣

忝列卿佐縱被人言自有公論本不當與之力

辯中間所云除慶陽府先年被虜事情并失事

漏報套議始末俱經科衛巡按衙門勘明與臣

並不相干者俱不敢論辯外其事關臣名節有不容於不辯者查得李紳原任慶陽府知府繼陞陝西苑馬寺少卿倚恃老蔓大肆奸貪一時方面官不職之尤者在紳為最臣等據二司掌印官開報賢否皆有貶詞復訪之衆論僉同以此據實叅劾本官老而無耻酷以濟貪縱飲指揮花世吉之家肆無忌憚痛責地方高世亨之死害及無辜假公差延住私家取贖而盡歸囊橐酷貪廢政所當罷黜後於嘉靖二十九年遇蒙朝

覲該吏部都察院會同考察本官不謹冠帶閑住已經半年之上不意本官懷挾論劾之私忿聽信讒言奸之扛幫大肆詆毀謹以欺罔誣陷之大者臣安得不哀鳴於

君父之前也紳謂嘉靖二十六年防秋總督於七月初赴苑馬池臣七月二十六日奔慶陽府潛住指為不職查得慶陽府亦係臣該守信地况連年虜患俱犯延慶臣以先至慶陽料理兵糧後赴固原防守同是撫屬地方有何先後况固原二十六年並無失事而乃謂臣為不忠不職其

誕妄亦甚矣此其誣陷一也又謂臨鞏兩府餓死饑民指臣不能救荒為不職查得嘉靖二十七等年臨鞏二府地方荒旱人民饑饉臣具稿會同總督尚書王以旂巡按御史徐祈張雨兩次奏討帑銀五萬餘兩分委各該守巡官多方賑濟所賴以全活者甚衆地方卒保無虞而乃謂臣不能救荒此其誣陷二也即此數事其餘誣罔可知大抵原紳之心不過因臣叅劾之恨故極力詆毀敗壞臣名節以泄私忿而已查得見行事例內一考察被劾人員懷挾私忿據

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一體問發為民所奏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如紳之被劾據拾正與前例相合又查得紳之姦貪不職不止臣論劾之如巡按御史盛汝謙亦嘗論之紳及各處投遞揭帖強辯飾非人所共知若不嚴加究治是使憲臣激揚之典反為姦人媒孽之地臣一身之去就不足惜但關係

國家紀綱誠非細故也如蒙伏望

皇上憐臣孤危之跡原臣嫉惡之心先將臣罷黜以

泄紳之私忿仍將李紳照例發遣庶體統正而
紀綱立不惟讒邪知警而

國法亦大伸矣又查得嘉靖二十六九年考察
該南京科道等官雷賀等陝西撫按官謝蘭盛
汝謙等俱劾李紳姦貪又撫按傅鳳翔盛唐徐
祚程軌劉崙等開報李紳考語不職及貪淫酷
暴及查得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內該南京給事
中李萬實等題該本部覆議一欵杜倖門以重
憲典查得見行事例凡考察被黜官員不許奏辯敢
有造言生事摺拾妄奏照例送問不分有無冠

帶俱發口外爲民但被黜官員假託他途希
再用潛住京師者從重發遣以昭壞亂法紀之
戒奉

聖旨准擬行欽此又查得本年九月內該少卿李紳
奏許巡按御史盛汝謙隨該吏科叅係首犯禁
例法官叅究但考察在適宜從酌處已經本部
立案訖今該前因侍郎謝蘭先被李紳許奏事
情已經奉有

明旨該都察院徑自查覆外其所奏李紳違例詆誣
乞要重究發遣一節爲照考察重典法守甚嚴

聖明照臨於上部院脇同於下公道大行孰敢異議
向來並無奏辯之人而本部屢申發遣之例正
恐法久人玩所以先事預防今李紳首犯禁例
考察之前既許巡按罷黜之後又許巡撫不恤
人言頻瀆

天聽一之已甚况至再乎且李紳先被南京科道論
劾後被陝西巡撫論劾其餘各官考語俱屬素
行有虧久當擯棄今方罷黜寔乃衆議之同非
由謝蘭一人之論也今因罷官而愈無顧忌挾
私忿而橫加報覆即其妄辯於今日必圖僥倖

於將來以茲狂悖之徒豈容堯舜之世若不重
加懲創何以儆戒群情假使囂頑相煽倣倣成
風榮惑是非挾制官府積危疑之慚開畏忌之
門使撫按在外不得行其志部院在內無以盡
其職則罔

上行私在小人固得肆其毒而縱惡長奸在部院何
以違其咎哉臣職守所關不敢依違容隱以干
皇上昭明之典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河南撫按官員將李紳
提問照例發遣具由 奏報仍行各該撫按衙

門榜諭被黜人員各宜遵守毋蹈弊轍以速罪
命不愆庶幾法紀大明而人心知警矣其謝蘭係在
京堂上三品官員應否去留出自

朝廷非臣下所敢定擬均乞
聖裁奉

聖旨是李紳考察被黜官員故違明禁據詞奏擾着
河南巡撫官提問照例發遣謝蘭着照舊供職欽

此

朝覲官私回原籍

一嘉靖十一年正月內都察院題為嚴催朝

覲官員回任以保地方事據雲南道御史劉滌呈

為申明舊例事照得往年天下入

覲官員事完之日俱各潛回原籍延住不肯依期

赴任致使職守曠廢今嘉靖八年復當入

覲之期誠恐各官仍襲前弊潛回延住見今天下

十三布政司兩直隸俱荒旱災傷民貧盜起正

須掌印等官回任管事共濟時艱乞要申嚴禁

令等因嘉靖八年正月二十日奉

聖旨你每說的是見今各處地方多事這來朝官員

若私回原籍延住不即赴任豈不誤事便依擬通

行各該撫按官有延住違限不赴任的應提問者
就便提問應參奏者參來定奪仍行各原籍撫按
官一體嚴加訪究不許姑息欽此欽遵外今照嘉
靖十一年朝

覲官員事完回還在邇臣等看得即今各省地方
多有賑濟寬恤等事正在緊急用人之際例合
申明覆奉

欽依備行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十三省撫按官查考
各官若延久不行回任者即便提問參究及行
原籍各該撫按官嚴加查究若原任撫按參其

遲延回籍原籍各官不行查究聽從吏部本院
查出參治

行太僕寺苑馬寺官體統考語 三十一

一弘治十七年十一月內吏部題該督理馬政都
御史楊 題為正卿寺體統以修邦政事項者
伏覩

皇上采納 廷議以方面之賢推陞行太僕寺苑馬
寺卿少卿等官誠前此未有之盛典也夫當改
絃易轍之初膺簡賢拔能之 命為各官者宜
思自效臣見今各寺在前權任輕微人人得而

侮之今雖奉有新例恐各該衙門官員習耳目之聞見計勢分之炎涼仍前輕忽阻撓如近該山西行太僕寺卿王琰等爲因山西府州等官禮貌輕忽體統乖違難以行事欲查照臣陝西所行事宜具奏該兵部覆奏合無今後苑馬寺行太僕寺卿佐等官與都布按三司往來俱要迭爲賓主班次坐立之序循例而行府衛州縣官員相見相臨各要以兩京太僕寺官體統相待不許輕視抗禮等因奉

聖旨是苑馬寺行太僕寺官行事體統俱照兩京太

僕寺例司府衛所衙門不許輕視沮撓欽此欽遵明命赫臨人心踴躍體視增重耳目一新臣猶慮往時兩寺官體統與二司輕重實相懸絕而兩京太僕寺與二司官體統又不相同若遵新例兩寺官之自待與人所以待之者皆當頓改然非擬爲定規著之明令將來遵承不一紊亂僭踰之弊難保必無且禮莫大於名名實相須未有不修其實而能副其名者夫衙門以寺爲名體統以京官待之則班次坐立皆當在都布按三司之上往來則迭爲賓主入朝則

陞見 陞辭考滿則吏部特引

恩典則

誥勅廢子庶幾則實稱其名倘以其衙門開設在外

雖準內寺行事未得全與京堂為比則當待以

方面之禮入朝則

陞見 陞辭考滿朝 覲宜從布按二司官之列班

序則如臣所議卿當在叅政副使之上少卿在

叅議僉事之上寺丞當在僉事之下不可令與

知府為伍任內被旌舉者三年考滿得與

誥勅如是較之舊時固已加重而於京寺體統尚有

不同臣又查得先該陝西苑馬寺卿等官李克

泰等奏稱陝西行太僕苑馬寺每遇巡撫巡按

行取考語俱付之布按二司巡守官員而巡守

官又付諸知府以此人多輕視官無光彩乞將

本衙門屬官聽令詢察賢否填註不必付諸守

巡等因該吏部覆議合無通行各處逐年考語

除該寺堂上官員賢否止須巡撫巡按衙門開

報不必由分巡分守等官註簿以下照舊施行

其考察簿籍已有舊例不必變更若遇朝

覲之年考察各寺屬官布按二司同本寺堂上官

荅應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今後考察行太僕寺苑馬寺官不必會同布

按二司欽此欽遵查得臣節該欽奉

勅諭巡撫巡按等衙門不得干預爾寺監官員惟爾所統不許各衙門凌轄欽此欽遵臣切惟巡撫巡

按之職固無所不當問然官員賢否必親見其行事而後能知各該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其於撫按無官不歸其管攝無事不聽其裁制能否易分旌別自當若兩寺監苑奉有明命職事既不得干預官員又非統轄今欲開報考

語巡撫巡按難以臆度未免詢之二司二司亦不能知未免詢之知府中間非是或得之傳聞毀譽或生於愛惡一被考黜格於禁例不復敢辯他日必有陰受其害者况近例兩寺卿俱由方面官有才望者推補彼有方面之時既能考察千百屬官及爲兩寺豈有不能旌別十數屬官之理何必付之分巡分守官員且陝西既有專官督理馬政

陛下不以臣愚不肖

簡命而來則兩寺堂上官賢否臣知之宜審似亦不

須巡撫等官考察及照各寺寺丞先是以其爲
在外六品官法司皆得徑提臣謂寺丞品秩雖
輕係卿寺堂上官今既兩京太僕寺官相待似
亦不當徑自提問凡若此者體統所關名分所
係輕重之機實懸於此伏望

聖明俯念 邦政至重救弊爲急乞

勅吏部會同禮兵二部議處今後陝西山西遼東甘
肅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卿佐等官赴京考滿朝

覲一切禮儀班序

恩典合無照依兩京太僕寺堂上官事例惟復止照

布按二司官例擬議通行遵守以杜將來紊亂
僭踰之弊仍乞將各寺少卿寺丞賢否考語陝
西俱止聽臣開報等因通抄案呈到院臣等會
同禮部尚書張昇兵部尚書劉大夏等議得陝
西山西甘肅遼東行太僕寺洪武年間開設專
爲印烙并追補本處官軍騎操馬匹其責甚重
遼東陝西苑馬寺永樂年間開設專一牧養馬
匹以茶易買西番朵顏等及西海夷人馬匹其
任不輕其衙門既稱陝西山西遼東甘肅係在
外衙門不言可知雖卿寺之名亦難盡比在京

卿寺官行事今都御史楊具奏前因大意欲
激勸各官以興舉廢墜深為有見合無准其所
奏兩寺官行御史中闕正道皆如兩司官體統
與兩寺卿少卿往來迭為賓主東西對坐若公
差到京照依布按二司許令

陞見 陞辭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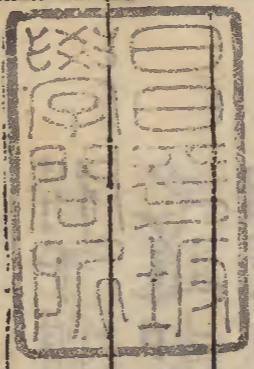
觀考滿悉依舊例而行其兩寺堂上官員陞任陝
西者賢否皆從督理馬政都御史填註開報巡
撫巡按官通不干預在山西遼東甘肅者賢否
通從撫按填註開報兩司官通不干預其兩寺

屬官賢否通從堂上官填註開報兩司官亦不
得干預兩寺官既仰承增重之典亦宜思自重
之道如果孳牧蕃息馬政修舉本部臨時斟酌
相應員缺以憑上

請陞用不拘常例奉

聖旨是兩寺官體統都准議行未為定例各官果有
正務脩舉功績顯著的你每斟酌推舉陞用不必
拘定常例欽此

聖旨長兩去官賜給給賞亦不
論用不與常同不



條例備考卷之三

